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徐瑋憶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1

電子信箱：a1987531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洽字第11010007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嚴峻，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，對於轄內醫療暴力案件，從嚴從速偵辦；被告情節重大者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；案件偵結時，依醫療法第106條規定，參酌具體個案情節，從重求刑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檢察分署(智財分署除外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